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李世豪  
訴訟代理人 蔡淑娟律師  
被告 朱春明  
林琴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洪傳哲

洪禮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